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为此，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 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